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沪海船员〔2024〕95号

上海海事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上海地区海事劳工 条件检查和发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地区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和发证相关工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和相关文件要求，保护船员整体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项说明

（一）适用范围

注册地为上海地区的承担海事劳工责任的航运公司（以下简称船东公司），为其所属 500 总吨及以上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申办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和发证业务时，应按本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适用事项

海事劳工证书的核发包括临时发证、初次发证、证书变更、到期换证、遗失补办、污损补办，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的签发，以及中间检查和附加检查的签注等事项。

二、业务办理须知

（一）主管机关

上海海事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共同履约主管机关。

（二）申办途径

通过中国海事局“一网通办”（<https://zwfw.msa.gov.cn>）线上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的申请材料（附件 1）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

通过上海海事局政务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附件 2），地址为杨树浦路 18 号航运交易大厦 5 楼。

（三）申办时限

海事劳工证书初次发证应在临时海事劳工证书到期之日 1

个月前提出申请，但提前申请时间不超过 3 个月。临时海事劳工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且不予展期。海事劳工证书到期换证，船东公司应在证书到期之日 3 个月前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证书，提前申请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四）工作流程

海事政务窗口/“一网通办”平台申请—收取材料—海事劳工条件检查—通过检查—受理—审核审批—制证—证书领取。

（五）办理时限

海事劳工证书自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办结。

为便利船东公司办证业务，海事劳工证书的核发申请可以容缺受理，待海事劳工条件检查（以下简称检查）结束后正式受理。

（六）检查形式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可采取登轮检查、视频检查、书面审查、告知承诺等形式开展。海事管理机构原则上安排登轮检查，船舶长期在国（境）外运营不回国内等特殊情况下可实施远程视频检查。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采用查验文书、检查设备设施以及访谈船员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船东公司的信用等级，采取登轮检查、远程检查、书面审查和告知承诺等方式开展检查。

（七）检查内容

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物质环境方

面的检查，包括船员工作场所、起居舱室、娱乐设施以及餐饮保障等内容；第二部分是关于船员体面劳动的管理和操作方面的检查，包括船员就业协议、作息或工作时间、职业安全、医疗保障等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海事劳工公约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

（八）检查缺陷的处理和纠正

检查中如发现船东公司或船舶存在涉及严重损害船员合法权益、威胁船员生命健康等严重缺陷的，主管机关将暂缓或不予核发海事劳工证书。

船东公司/船舶未有效纠正的缺陷，在下次检查时可升级为严重缺陷，并可导致证书失效。

（九）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签发与海事劳工证书的核发申请一并办理，初次申请劳工符合声明第Ⅰ部分、第Ⅱ部分应分别与办理临时海事劳工证书、初次发证同时申请。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Ⅱ部分如有修改，可在中间检查签注、换证检查时一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修改审查，未发生变化的无需再次申请审查。

（十）证书撤销

已取得海事劳工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船舶，如果被发现不符

合海事劳工条件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主管机关将依法撤销其海事劳工证书。

三、工作要求

(一) 规范填报申请信息

纸质申请表格填写和网上填报信息时，应准确规范。如船东中文名称、地址应填写承担海事劳工管理责任的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与船东公司 DOC 证书保持一致；船舶类型应与国籍证书记载的船舶类型相同；登记日期应与船舶连续概要登记日期一致；邮寄地址应填写船东公司实际办公地址。

(二) 及时报送检查信息

船东公司应当根据船舶航行计划动态合理申请并安排检查计划，至少提前一周向上海海事局报送检查申请，包括检查时间、地点等信息。检查计划原则上每周四 1700 时截止报送，遇法定节假日另行通知报送时间。船舶检查计划确定后如需调整，应当及时向承担检查任务的海事管理机构反馈。

(三) 提前做好检查准备

检查前，船舶和船东公司应按照海事劳工公约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自查，涉及公司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需要签注的，应当提前在船上备好相应的文本，该文本应当经船东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

船东公司联系人应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及时向检查员提供相关检查资料，沟通具体的检查时间地点等信息。委托其他海

事局检查的，船东公司应主动和检查人员取得联系，提前做好检查相关事项的对接工作。

船舶如实施远程检查，船东公司应提前与船舶测试音视频信号，确保检查期间信号良好，并按照检查人员的要求做好相关检查材料的备查工作。

（四）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开展现场检查时，船东公司原则上应安排管理人员全程陪同，并积极配合检查员做好提供相关资料、协调开展访谈等工作。

（五）及时完成缺陷整改

检查中发现的缺陷，船东公司应积极组织船舶按照规定的时限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及时将缺陷纠正预防措施和整改证据上传“海事劳工管理子系统”，同时向开展检查的单位申请缺陷关闭验证。

（六）做好证书跟踪管理

船东公司应跟踪好所属船舶海事劳工证书的有效期，合理安排船舶的证书的申请、中间签注和到期换发事宜，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照《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要求做好船员权益维护工作。对于已过期或失效的证书，船东公司应做好作废证书的销毁工作，并留存好记录备查。

（七）高度重视履约工作

船东公司应设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船舶履约管理岗位，岗位人员应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熟悉公约和国内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承担公司所属船舶的履约管理相关事项，切实维护船员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说明

目前，由于劳工管理系统尚处在试运行的过渡期，船东公司需同时线下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和网上提交电子申请材料，过渡期结束后将免除提交纸质申请材料，过渡期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各项要求如与上级部门发布的最新要求相冲突，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 附件：1.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发证业务申请材料清单（人社部分）
2.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发证业务申请材料清单（海事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1日

附件 1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发证业务申请材料清单 (人社部分)

1. 海事劳工证书核发申请表;
2. 船东公司营业执照、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
3. 在船船员名单 (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
4. 船舶配员服务协议、船员劳动合同 (或服务合同)、上船就业协议;
5. 公司管理资质 (海员外派资质证书、劳务派遣资质证书复印件);
6. 船员工资表及支付凭证 (最近一个月);
7. 船员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最近一个月);
8. 海事劳工证书 (如有)、符合声明 (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

附件 2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发证业务申请材料清单（海事部分）

序号	事项类别	材料清单	办理模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临时海事 劳工证书申 请)	<p>(1) 《海事劳工证书核发申请表》（加盖公章）；</p> <p>(2) 船员名单及船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就业协议（空白），以及集体协议（如有）证明；</p> <p>(3) 船员舱室设备证书复印件（如适用）；</p> <p>(4)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报告（由检查人员于检查后签发）。</p> <p>(5) 连续概要记录（文件编号 1）页（复印件）；</p> <p>(6) 船员遣返费用以及在船就业期间发生伤害、疾病或者死亡依法应当支付的费用财务担保或者投保相应保险的</p>	全程网办+ 现场办理	<p>适用情形：(1) 刚交付的新船；</p> <p>(2) 船舶国籍变更；</p> <p>(3) 船东公司新承担了某一艘船舶的海事劳工责任。</p>

		<p>证明材料（复印件）；</p> <p>（7）船东公司同意依法承担海事劳工条件管理责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签发申请表》（如申请，需提供第 9-10 项材料）；</p> <p>（9）船舶技术资料复印件，如船舶入级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p> <p>（10）被批准的任何实质等效或任何免除证明文件（如适用）</p>		
2	<p>行政许 可</p> <p>（正式海事劳工证书申请）</p>	<p>（1）《海事劳工证书核发申请表》（加盖公章）；</p> <p>（2）船员名单及与船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就业协议（空白），以及集体协议（如适用）；</p> <p>（3）海事劳工证书及国家符合声明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p>	<p>全程网办+现场办理</p>	<p>包括初次发证和到期换证</p>

		<p>(复印件) (如适用);</p> <p>(4)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修订情况说明 (盖公司章原件) (如有改动, 需要重新签发);</p> <p>(5) 船员遣返费用以及在船就业期间发生伤害、疾病或者死亡依法应当支付的费用的财务担保或者投保相应保险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p> <p>(6)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报告 (由检查人员于检查后签发);</p> <p>(7)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签发申请表》 (如申请, 需提供第 8-11 项材料);</p> <p>(8) 船舶国籍证书 (复印件);</p> <p>(9) DOC 证书 (复印件);</p> <p>(10) 连续概要记录 (文件编号 1) 页 (如有变动)</p> <p>(11) 其他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提及的支持性材</p>		
--	--	---	--	--

		料（如劳工管理手册）		
3	行政许 可 （海事劳 工 证书变更申 请）	<p>（1）《海事劳工证书核发申请表》；</p> <p>（2）《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签发申请表》（如申请）；</p> <p>（3）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复印件）（如需要重新签发）；</p> <p>（4）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修订情况说明（盖公司章程原件）（如有修改，需要重新签发）；</p> <p>（5）证书记载事项变更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p> <p>（6）海事劳工条件检查报告（如需开展检查，由检查人员于检查后签发）。</p>	全程网办+ 现场办理	如：船东公司 地址）发生变 更）
4	行政许 可 （海事劳 工	<p>（1）《海事劳工证书核发申请表》；</p> <p>（2）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复印件）；</p>	全程网办+ 现场办理	中间检查签注 的，船东公司

	证书中间签注申请)	<p>(3) 上次检查以来 PSC/FSC 涉及劳工相关缺陷及纠正情况材料;</p> <p>(4) 船员遣返费用以及在船就业期间发生伤害、疾病或者死亡依法应当支付的费用财务担保或者投保相应保险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p> <p>(5)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报告 (由检查人员于检查后签发)。</p>		应在证书第 2 个周年日到第 3 个周年期之间向发证机关申请安排中间检查
5	其他	<p>(1) 《海事劳工证书核发申请表》;</p> <p>(2) 遗失/污损补办情况说明;</p> <p>(3) 原海事劳工证书及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适用污损)。</p>	现场办理	

抄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上海海事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